

中国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料院发〔2021〕3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开展材料领域相关的科学与工程问题研究，并取得相应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奖励等。所取得创造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成果要求如下：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中科院期刊分区大类一区论文；或者 2 篇中科院期刊分区大类三区及以上论文；或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发表在 SCI、EI 期刊，其中英文至少 1 篇。

2. 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3.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5 名）。

4.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者软件著作权 2 项。

5. 以研究生本人作为主要贡献者，参加与论文相关的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的研究成果通过第三方成果鉴定，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研究生本人排名前 5 名）。

6.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参与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技术转让（转让费不低于 30 万元，以转让合同为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

7. 参与撰写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的专著 1 部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研究生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在专著中应有明确说明。

8. 在完成第 1 项要求的基础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再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的中国期刊 1 篇（不包括增刊）。

以上基本要求中，博士生在满足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还须

至少满足第 3-8 项中的任意 1 项。

不满足上述成果要求的其他有代表性的创新成果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进行认定。

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满足相应学术成果要求。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录用尚未见刊，可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但暂缓学位授予审核；答辩后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后两年内仍未达到发表成果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0 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

